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05日已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部份股东代表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经举手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鉴于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各省（市）电力公司等客户（以下简称“电网客户”）所签合同中，部份合同需要出具银行履约保函。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履约保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在2015年12月31日前，凡与电网客户签署合同需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，一律采用100%保证金。保函的受益人为合同所约定的交易对方，保函期限及金额根据具体合同约定执行。

相关银行保函的申请开具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19日